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关于深圳市德帅贸易有限公司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

深环罗拆批〔2021〕001号

深圳市德帅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提交的《防治污染设施拆除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的审核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拆除打样工序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，同时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因停用打样工序而拆除其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，若该工序重新启用，你单位须在启用前依法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期间，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处理有关废弃物，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三、你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要求，污染物控制和排放须满足相应标准。

四、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、假报都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五、你单位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环境保

护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21年6月29日

